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委託研究計畫報告完成後，應即將研究報告送本部<u>綜合規劃司</u>及中外法規資料室各二份存查；另並應於委託研究計畫完成後四個月內，將非屬限閱或機密之研究報告，分別函送國家圖書館及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各二份，相關電子檔案並應同時隨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電子郵件信箱為： grb@mail.sitc.gov.tw）。</p>	<p>一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委託研究計畫報告完成後，應即將研究報告送本部秘書室及中外法規資料室各二份存查；另並應於委託研究計畫完成後四個月內，將非屬限閱或機密之研究報告，分別函送國家圖書館及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各二份，相關電子檔案並應同時隨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電子郵件信箱為： grb@mail.sitc.gov.tw）。</p>	<p>因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配合修正本要點之單位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